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更一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井勝宏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誹謗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壹、聲請人井勝宏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且禁止轉拷利用。

貳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若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且無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者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為誹謗案件之被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4號判決後，現經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聲更卷第14頁）。聲請人具狀聲請交付前揭案件如附表所示期日錄音，其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合於聲請期間，復已敘明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亦無依法令規定不應許可或加以限制之情形，爰裁定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

第6條規定，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四、聲請人另聲請附表所示期日之錄影，經詢前揭案件承辦股及本院政風室，於聲請人聲請之時已逾前揭檔案留存期限，故本院已未存有該檔案，此有公務電話紀錄及監視影像閱覽、複製申請表可參（聲更卷第21-23頁），客觀上自無從交付。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附表：

編號	案號	開庭期日	提 供 之 內 容
1	112年度易字第14號	112年3月14日	錄音
2		112年5月30日	
3		112年7月12日	

附件：